

关于印发《肇庆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515.htm

关于印发《肇庆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肇府

办[2007]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员

，市府直属各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肇庆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肇庆市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流动

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治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30日以上的1849周

岁女性育龄人员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招聘雇用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的用人单位或雇主

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的重点对象。未婚女性人员要作登记验证，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

第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工作坚持“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是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的直接责任单位，其治理与服务的结果，纳入现居住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治理责任制考核。

第六条 肇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

。各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及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出租人、用工单位、雇主等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第七条镇（街道）计生办的职责（一）把握本辖区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婚育动态，建立信息档案，及时录入信息，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通报和反馈。指导出租人、用工单位、雇主按要求进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

（二）查验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婚育证实》、《计划生育服务证》。（三）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和生殖健康检查工作。落实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的工作。（四）查处流动人口和出租人、用工单位、雇主等违反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八条村（居）民委员会计生机构的职责（一）及时采集和变更本辖区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信息。（二）督促落实出租人、用工单位、雇主等与村（居）民委员会建立计划生育责任治理制度，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三）查验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流动人口婚育证实》和《计划生育服务证》，对无户籍地相关计划生育证实的，发给《限期办理计划生育证实通知书》，督促其及时办理并交验户籍地签发的《流动人口婚育证实》、《计划生育服务证》。（四）及时把握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情况、协助镇计生办开展查环查孕、生殖健康检查及落实对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的工作。第九条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一）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必须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实》或《计划生育服务证》，并在到达现居住地15日内到计生办办理查验证登记手续，接受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治理服务。无户籍地相关计划生育证实的，须按规定4个月期限内补办户籍地发放的相关计

划生育证实。（二）现孕、当年有生育行为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持有户籍地乡（镇）或街道人口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服务证或准生证。（三）流动人员已婚育龄妇女应按规定参加查环查孕和生殖健康检查，已生育者应及时落实节育措施：已生一个子女的，应首选宫内节育器；已生育2个以上子女的，应首选结扎措施；不符合政策怀孕的，应及时落实补救措施。（四）如实申报本人婚育、节育情况。违反政策生育的，按现居住地征收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 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出租人不得向没有《流动人口婚育证实》、《计划生育服务证》的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出租房屋，房屋租赁中介不得向没有《流动人口婚育证实》、《计划生育服务证》的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提供出租房屋中介服务。（二）应为村（居）民委员会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出租人委托房屋租赁中介作为代理人治理出租屋的，房屋租赁中介应承担出租屋主相应治理责任。发现承租人怀孕或生育的，及时报告当地计生部门并协助处理。（三）配合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计生工作人员做好租住人员中女性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日常治理工作。（四）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或受委托出租屋治理代理人应当停止租赁，并收回出租房屋：1、拒不履行查环查孕义务和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2、不按规定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实》、《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经查验证实不合格，逾期不补办户籍地相关计划生育证实的；3、不符合政策规定怀孕或生育的。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未办理或不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实》或《计划生育服务证》的，经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

办或拒不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实》或《计划生育服务证》的，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该处罚由现居住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女性育龄人员虚报瞒报本人婚育节育情况，骗取《流动人口婚育证实》的，依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现居住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治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发现出租人或承租人，用工单位等藏匿违反计生对象，造成政策外生育的，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与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包庇、窝藏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出租人、租住人员等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查验证件、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治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治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